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法律依据

为规范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性质、功能定位、开展陈列展览和藏品研究等业务需要，以及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集范围

社会上流传的、私人或机构合法拥有并可合法交易的，并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征集规划》的文物、资料、标本和其它物证。包括大良龙氏宗族发展及其相关联的名人资料；科举制度、顺德教育历史、顺德宗族发展历史相关的物证；具收藏价值的岭南园林建筑构件；与顺德、大良城区、清晖园重大历史事件相关的各类历史见证物；其他有必要征集的文物藏品；满足展览需要而制作的辅助展品、复制品也在征集范围之内。



征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物、文献、地图、照片、名人书信、手札、报纸、音像制品、书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证章、口述记录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执行人员

成立藏品征集工作小组(下称征集小组),小组成员为主管领导、古建文物保护部工作人员。征集小组负责在《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征集规划》的范围内,制定年度征集工作计划并执行。

第四条 集体决议

藏品征集工作采取集体决议制度。中共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支部委员会(下称支委会)对征集小组提交的年度征集计划进行审定。馆务会议对征集方案、最终征集范围作表决。馆务会成员为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中层副职以上干部。资金支出按照清晖园博物馆经费支出审批分层权限设置执行。

第三章 征集方式

第五条 征集方式

(一)社会捐赠:鼓励个人、单位和社会团体捐赠。捐赠藏品坚持自愿、平等原则,捐赠后的藏品所有权归属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捐赠人或单位、团体对其捐赠品有监督权利。

(二)购买转让：是指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下，经专家鉴定和价值评估后，以双方认可的合理价格进行购买、转让。

(三)拍卖购买：是指通过国内外拍卖市场，采用拍卖手段而合法取得藏品的方式。

(四)有偿调拨：是指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藏品调拨，并支付合理的补偿。

(五)依法移交：是指执法部门将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进行移交而合法取得藏品的方式。

(六)其他合法途径取得文物藏品的方式。

第六条 捐赠表彰

在征集过程中，对无偿捐赠的捐赠者颁发收藏证书，在展出藏品的同时标注藏品来源或捐赠者姓名。对捐赠数量大、价值高的捐赠者，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并可举办捐赠仪式。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七条 人员组成

征集藏品时，需由3名以上征集小组成员执行，其中包括1名馆领导和2名文博助理馆员职称以上的成员。

第八条 制定计划

征集小组在《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藏品征集规划》范围内，列出每年度重点征集方向，搜集、汇总线索，

并对线索进行考察，形成征集计划。计划包括是否符合入藏标准、完残情况、藏品供应方报价等信息。提交支委会审议，支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年度征集计划才能通过。

第九条 真伪鉴定

列入征集计划的藏品，需经第三方机构(如广东省文物鉴定站)作专业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条 价格评估

从《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第六届广东省文物鉴定委员会名单的通知》中，邀请3名或以上专家(名单与鉴定专家不重复)，就征集计划内的藏品进行价格评估，出具书面专业评估意见，并签名确认。当评估专家之间意见不一，或鉴定意见与评估专家意见不一时，对该件(套)预征集藏品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征集方案

在专家鉴定意见、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与藏品供应方进行协商沟通，形成征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集藏品的原因、拟征集藏品说明、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征集价格、资金预算、文物专家鉴定评估意见等。提交馆务会讨论，馆务会需80%以上成员列席，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拍卖程序

通过拍卖行竞拍方式征集藏品的，由三名或以上的专家提出鉴定意见和竞拍价上限后，所邀专家资格参考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审批权限报批。竞拍前需向顺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

征集方案经馆务会议通过后，与藏品供应方签订文物征集协议，及时向财务提交所需资料，尽快完成财务支付手续。

第十四条 藏品入库

征集工作完成后，当天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天)将所有征集的藏品移交文物库房存放，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藏品，保证藏品安全。5个工作日内报送物资管理员、会计备案。

第十五条 档案登记

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藏品总账和分类账；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藏品档案和信息卡制作；征集过程中所有资料由古建文物保护部及办公室存档。如属捐赠物品，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写好捐赠清单和证书交由捐赠者或委托人。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

在征集过程中发现实物与原来提供的资料不符，应立即暂停征集工作，报告馆务会审议处理。征集过程中遇到其他未预料到的情况，均应根据重要程度及时向馆务会汇报，请示处理意见。

第五章 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支出范围

(一)收购费：指支付购买藏品直接支付的费用，包括对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藏品所有人的合理补偿费用；

(二)交通运输费：指征集藏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

(三)拆卸安装费：指征购大型藏品及其附属物而发生的拆卸、安装费等用；

(四)保管费：指在购买和运输藏品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费用；

(五)专家评估费：指征集时邀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所需的费用；

(六)加工服务费：指复制、翻录文物及其他文献资料的加工服务费用；

(七)奖励费：用于表彰各门类艺术家或其家属以及民间收藏人员捐赠重要文物的行为，对捐赠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奖励；但奖励费最高额度不超过所捐赠藏品专家估价的三分之一。

(八)交换补偿费：用于与其他国有藏品收藏单位间交换不对等价值藏品时，给予原收藏单位的适当补偿。

(九)其他费用：指经区财政、文化部门批准的其他开支项目，但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征集工作的相关差旅费或其

他公用经费。

第十八条 审批权限

征集专项资金来源，包括区级财政安排的征集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筹集的资金等。藏品征集资金的使用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经费支出审批分层权限设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费支付

征集藏品须与藏品供应方签订正规合同，由藏品供应方开具完税发票后支付费用，全额报销支付手续需在藏品登记入库后才能办理。报销单据上要有经办人、证明人、验收人和审批人签名，并附有鉴定证书、估价清单、藏品征集合同、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捐赠奖励费须签订《捐赠协议》，收到全额完税发票，藏品登记入库后再支付奖励费。

通过定造或复制需要支付定金的藏品，必须由制造方或复制者根据签定的征集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再支付费用。

第六章 藏品征集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藏品征集专项资金在财务管理上必须接受区财政、文化、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员不准假公济私，不准假借博物馆的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藏品，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藏品征集工作人员与他人串通，弄虚作假，虚报费用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除没收其不正当收益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2024年8月30日